

## 巴州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巴州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	自治州发展改革委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20】41号	巴州棉花实际种植者	补贴标准实行一年一定	2022年按籽棉/特种棉交售量和0.8元/公斤的标准兑付	凡将棉花交售至经当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加工企业且籽棉交售信息按时要求录入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的棉花实际种植者，视同于申请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每年一次	各地州市财政局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各县市区棉花种植面积和籽棉交售量将补贴资金分配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设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的专户中，县市财政局负责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至种植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0996-2022056		
2	自治州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令649号、新民发规[2021]2号、新民发[2022]40号、新民传[2022]7号	本地区户籍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城市低保616-700元/人/月，农村低保5292-8400元/人/年	(一)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自治区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离开住所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下同)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同一县(市、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三)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对提请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四)低保审核确认全部流程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城市每月一次、农村每两月一次	城市每月15日前、农村每双月15日前发放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刘方 联系电话：18699628032		
3	自治州民政局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令649号、新民发[2022]74号、新民发[2022]40号、新民传[2022]7号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①特困供养：农村特困集中供养1035元/人/月、分散供养690元/人/月；城市特困集中、分散均为1035元/人/月；	(一)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发放完毕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刘方 联系电话：18699628032		

## 巴州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巴州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4	自治州民政局	孤儿补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提高全区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令649号、新民发【2021】24号、新民发【2022】40号、新民传【2022】7号、新民办【2019】88号	福利机构收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儿童）	孤儿基本生活费：集中收养不低于1610元/人/月；社会散居不低于1150元/人/月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一）福利机构收养孤儿申请审批程序：1.福利机构申请。由福利机构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报所属民政部门审批。2.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审批情况，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花名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汇总表》送同级财政部门，并报送地（州、市）民政部门备案。（二）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1.监护人申请。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2.居（村）民委员会调查。3.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4.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流程： （一）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申请确认程序 1、福利机构申请。福利机构于每年11月底之前为符合条件孤儿申报“助学工程”资助，由福利机构填写《自治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2），报所属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确认。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对确认为受助对象的，填写《自治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花名册》（附件3），并报地（州、市）民政部门备案。 （二）社会散居孤儿申请确认程序。 1、孤儿本人或监护人申请。由孤儿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自治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资料： (1)孤儿本人和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2)孤儿半身免冠1寸彩色照片(2张)； (3)新生提供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2份)，其他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2、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查验。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家庭寻访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或本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查验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 3、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县级民政部门根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查验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对确认为受助对象的，填写《自治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花名册》，并报地（州、市）民政部门备案。	孤儿基本生活费每月一次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孤儿基本生活费每月15日前发放完毕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每月15日前或每季度15日前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王健伟 联系电话：13999621259		
5	自治州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标准的8倍。	1.一般程序。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者个人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要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经民主评议无异议后，及时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通过入户抽查、信函索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及时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调查、审核、审批程序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紧急程序。对一些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先行救助”，可充分利用临时救助备用金，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性，救助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相关证明或者完善审核审批手续。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次性救助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刘方 联系电话：1869962803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381号、民政部令24号	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	流浪乞讨人员给养26元/人/天	1.电话求助2.公安、城管、街道（乡镇）、社区（村）其他站护送3.街头主动救助4.自行车站5.本站接回	一次性救助，救助时限不超过10天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刘方 联系电话：13999621259		
6	自治州民政局	价格临时补贴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5号；新发改农价〔2022〕477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低保边缘人口	当地低保标准*CPI同比涨幅	无需申领，价格指数涨幅低于3.0%时，将价格临时补贴直接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发放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刘方 联系电话：18699628032		
7	自治州民政局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	新党办发〔2011〕31号、新民传〔2022〕7号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周岁，50元/月；90-99周岁，120元/月；100周岁以上，200元/月。	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地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老龄办审查、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张榜公示。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第三个月（3月、6月、9月、12月）15日前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孟克其格 联系电话：18999026683		
8	自治州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发改〔2016〕44号、新民发〔2021〕88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0元/人/月	残疾人提出申请→村级核实→张榜公示（对拟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进行公示5日）；张榜有异议进行复核（复核不实，申请终止并当告知；复核属实，继续申请）→乡镇初审；初审不合格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给村委员会，并转交申请人，（申请终止）→县残联残疾状况审核；初审不合格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给乡镇（街道），由村委员会转交申请人，（申请终止）→县民政局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对比核对；对比核对不属实说明对比核对不属实情况→县民政局审定补贴对象→申报资金：县民政局、县残联联合行文申报补贴资金→县民政局每月15日之前发放。非新疆户籍的残疾人提出申请的，按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相关要求办理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15日前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王健伟 联系电话：13999621259		



## 巴州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巴州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5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新财农[2021]78号） 关于印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巴财农[2021]4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6号）		1.禁牧补助：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 2.草畜平衡奖励：草率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		1.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50元/亩/年； 2.一般性禁牧补助6元/亩/年； 3.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年。	乡（镇）政府统计登记造册并负责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备案并提交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按年一次性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	分管领导：彭宏刚 联系电话：13379762008 科（室）负责人：李小芳 联系电话：18997611687		
16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老党员生活补贴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老党员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880元/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795元/月。						
17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残疾军人		一至十级116270—10850元/年						
18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至十级116270—10850元/年						
19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伤残人民警察		一至十级116270—10850元/年						
20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民兵、民工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伤残民兵、民工		一至十级116270—10850元/年						
21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		36910元/年						
22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1410元/年						
23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病故军人遗属		29280元/年						
24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在乡老复员军人		21060元/年	3360元/年					
25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648×服役年限	13140元/年					
26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		7200元/年	3720元/年					
27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	符合条件的部分烈士子女		645元/月						
28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0号 办规字〔2021〕115号 新财规〔2020〕19号 （新林资字〔2022〕109号） 办站字〔2022〕137号	我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博湖、若羌、且末县）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29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补贴政策2021年期满		1999—2006年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90元/年·亩						该政策至2021年已期满，目前，还有资金存量，继续依据原政策并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30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 新财规〔2020〕19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16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900元/亩（400元为种苗补助费），第二年补助300元/亩，第五						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在生态护林员资金总量中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已聘生态护林员年度考核合格后应予以续聘，不需重复申请。

## 巴州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巴州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	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		年补助400元/亩		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联系电话：2023205	检查验收保存率合格后，提交财政审核，并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31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	补贴政策2022年期满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10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600元/亩（150元为草种补助费），第三年补助400元/亩		1、退耕还草补植任务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2015年—2018年）和县级林草部门（2019年—2020年）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主要负责人：明海涛 联系电话：2013039 经办人：孟涛 联系电话：2014771	该政策2022年期满，目前，还有资金存量，继续依据原政策并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32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现金补助期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2015-2020年实施的退耕还林年度任务核对信息资料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面积，退耕户要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对其发放补助资金。 3.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主要负责人：明海涛 联系电话：2013039 经办人：迪丽拜尔·克力木 联系电话：2023205	根据历年报送的县级自查结果中的保存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1号																			
33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现金补助期延长3年，补助标准为3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2015-2020年实施的退耕还草年度任务核对信息资料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对退耕还草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面积，退耕户要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对其发放补助资金。 3.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主要负责人：明海涛 联系电话：2013039 经办人：孟涛 联系电话：2014771	根据历年报送的县级自查结果中的保存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1号																			
34	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扶持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扶持暂行办法	新残字[2013]193号	持有残疾人证、开办盲人按摩店的视力残疾人		1、对个体开办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按每户2万元的标准，分两年每年补助50%，给予一次性补助。开业所需资金先由盲人按摩经营户垫付，经地、州（市）、县（市、区）残联对其进行检查验收后，符合扶持条件的，发放扶持资金。 2、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依据从业盲人保健按摩师人数，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资助标准。	通过户口所在地残联领取	只发放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分管领导：奥·巴图巴雅尔 联系电话：2613072 科（室）负责人：郭奕馨 联系电话：2022579												

注：1.“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3.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